

2008 年 12 月 1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因應全球金融動盪而為中小企業提供的支援措施的最新進展

本文件載列自 2008 年 11 月 18 日的委員會會議後，為中小企業提供的支援措施的最新進展。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信貸保證計劃）**

2. 我們於 2008 年 10 月 28 日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推行以下加強信貸保證計劃的措施，為中小企業在借款方面提供更強的支援：

- (a) 撤銷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和營運資金貸款的個別上限，但保留每家中小企業 600 萬元的整體信貸保證上限；
- (b) 將營運資金貸款的最長保證期由兩年延長至五年；
- (c) 容許每家中小企業可循環使用一次已全數清還的信貸保證（即每家中小企業在營運期間最多可獲 1,200 萬元的信貸保證）；以及
- (d) 每家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貸款機構）的信貸保證額指示性上限，由 12.5 億元提升至 15 億元，為貸款機構提供額外“配額”，以便批出貸款；

上述所有加強措施已於 2008 年 11 月 6 日實施。

3. 截至 2008 年 11 月 27 日，共有 30 間貸款機構參與加強後的信貸保證計劃。名單載列於附件 1。在 11 月 6 日至 11 月 27 日期間，工業貿易署已收到共 86<sup>1</sup> 份申請。當中 35 份已獲批出，涉及貸款共 1.366 億元。工業貿易署現正處理餘下的 51

---

<sup>1</sup> 相對而言，2008 年 10 月收到 55 份申請。

份申請<sup>2</sup>。

4. 工業貿易署最近就貸款機構在信貸保證計劃下收到的貸款申請數目進行了調查。結果撮錄於附件 2。

5. 工業貿易署一直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和香港銀行公會緊密合作，跟進貸款機構貸款予中小企業的積極性，並對它們處理貸款申請所需的時間和手續作出了解。就這方面，貸款機構與工業貿易署代表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討論如何改善政府信貸保證計劃的運作和簡化貸款申請手續。其中一項正在跟進的建議，是制定一套標準指引，方便中小企業向貸款機構申請貸款。有關指引在完成後將上載至工業貿易署網站，供中小企業參考。

6. 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採取了一連串措施，以穩定銀行系統信心、鼓勵銀行同業拆借，並協助銀行履行重要的融資中介角色，包括向中小企業提供信貸。這些措施載於附件 3。

7. 至於利息方面，香港銀行公會表示將由個別貸款機構按商業原則決定。倘政府提供的保證會令信貸風險有所減少，將會在利息上適當反映。除政府的保證外，在實際上決定息率時，貸款機構會按相關因素而對每間借款企業進行個別評估，包括借款企業的營商、營運及財政能力、信貸類別及性質、貸款金額及還款期、銀行的資金成本、抵押品的質素和可銷售性及是否有個人擔保，以及客戶與銀行的關係等。

### 中小企業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8. 財務委員會於 11 月 14 日批准成立有時限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提供共 100 億元予商業貸款市場。這個計劃的要點如下：

(a) 政府會為貸款機構所批出的貸款提供 70% 信貸保證。每家中小企業所獲得的最高貸款額為 100 萬元，政府的最高信貸保證額為 70 萬元。在這限額內，一半可以是循環信貸；

---

<sup>2</sup> 工業貿易署的服務承諾為收到貸款機構的申請表及所須文件後三個工作天內處理申請。在 51 份申請當中，有 26 份是貸款機構須進一步提供資料。

- (b) 申請期由實施當日起計，為期 6 個月，亦可於檢討後延長；
- (c) 容許 6 個月的寬限期，期間借貸企業可以只償還利息。寬限期後，貸款須於最長 24 個月內清還。因此，每筆貸款的信貸保證期最長為 30 個月，或直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較早者為準)。

工業貿易署將盡快推出這項計劃。我們亦正與可能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商討加快處理中小企業貸款申請的方法。

### 加強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的服務

9. 此外，信保局已在 10 月及 11 月推出了一系列的新支援措施。主要的措施包括：

#### (a) 為不提貨風險提供保障

信保局會繼續為市場一般不被承保的不提貨風險提供保障。

#### (b) 免費信用評估

信保局會免費為每個出口商提供指定數量的買家信用評估服務。

#### (c) 提供更高出口保障

信保局同意在無損穩健的信貸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原則的情況下，盡可能靈活及彈性處理中小企的出口信用保險申請，及加大保額。信保局亦已引入新機制，在有需要時，可在索償時要求出口商繳付墊底費並調低受保的出口的賠償百分率(一般的賠償百分率為 90%)，希望藉此平衡風險。

#### (d) 提高出至新興市場的保障

為協助本港出口商拓展新興市場，信保局覆檢了 15 個新興市場的國家/市場的風險評級，並調高了其中 6 個市場(包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科威特、智利、巴西、捷克共和國及馬來西亞)的評級。信保局承保這些市場

的限額會相應提高，並會在風險可承擔的情況下，為出口至這些市場的出口商提供更高的信用限額。適用於這些市場的保費亦會調低。

*(e) 加快處理小額信用限額的申請*

信保局會加快處理小額信用限額（即 50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務求在收到足夠資料後的 2 至 3 天內完成處理程序（一般的處理時間為 4 天；在 10 月 1 日前為 5 天）。此外，信保局會盡量靈活處理這類申請。

10. 政府亦將會於 2009 年初向立法會動議議決通過把信保局的最高法律責任<sup>3</sup>由現時的 150 億元增至 300 億元，以加強信保局的承保能力。

11. 自推出上述的措施後，信保局收到及批出更多的新保單及信用限額申請，詳情載列於附表 4。

**2008 年 10 月起結業的中小企業數目的統計數字**

12. 委員要求提供 2008 年 10 月起結業的中小企業數目。我們已就此向政府相關部門查詢。現時並沒有所需的統計數字。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業貿易署

**2008 年 11 月**

---

<sup>3</sup> 最高法律責任是信保局在任何時間根據保險合約所負的可能發生的或有法律責任的最高總額。

## 已簽署參與經加強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貸款機構名單

1. 美國國際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2.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3.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4.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5.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6.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7. 花旗銀行.
8.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9.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10.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1. 匯業信貸有限公司
12.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3.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14.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15. 英利信用財務有限公司
16.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17. 意大利聯合商業銀行
18.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19. 建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20.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21.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2.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23. 上海商業銀行
24.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5.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26.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27. 聯合銀行
28.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29. 永亨財務有限公司
30. 永隆財務有限公司

## 附件 2

### 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提供有關加強後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 貸款申請情況的統計數字

工業貿易署（工貿署）進行了一項統計，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收集了有關「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貸款申請情況<sup>1</sup>的統計數字。16 間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sup>2</sup>作出回覆，並提供以下數字 -

- (a) 收到的申請數目<sup>3</sup>：共 461，包括 186 份書面申請和 275 個口頭申請
- (b) 已遞交工業貿易署審批的申請數目：46
- (c) 貸款機構在處理中的申請數目<sup>4</sup>：378
- (d) 申請借款企業自行撤銷的申請數目：2
- (e) 不獲貸款機構批准的申請數目：35

2. 在(e)項內申請不獲貸款機構批准的原因列表如下：

原因	個案宗數
1. 申請借款企業未能提供足夠的證明文件以供審核	16
2. 申請借款企業未能符合「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資格，即企業未有根據《商業登記條例》在本港註冊或未能符合中小企業的定義	-
3. 申請借款企業有壞賬 <sup>5</sup> 記錄	-
4. 申請借款企業財政狀況不穩健	16

<sup>1</sup> 由 2008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25 日

<sup>2</sup> 包括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集友銀行有限公司、花旗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英利信用財務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建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永亨財務有限公司及永隆財務有限公司。

<sup>3</sup> 這是指正式的申請（並不包括一般查詢），包括書面申請及分行前線員工受理的口頭申請。

<sup>4</sup> 包括等候申請人提交書面申請的口頭申請。

<sup>5</sup> 「壞賬」指超逾到期還款日 60 天後，仍未能按照貸款的條款與條件還款。

原因	個案宗數
5. 申請借款企業未能展示其業務有合理的前景	2
6. 其他(請列明) <sup>6</sup>	1
總計	35

3. 工貿署現正與貸款機構跟進，以便加快處理貸款申請程序及向中小企業推廣提供足夠申請貸款資料的重要性。

工業貿易署

2008年11月27日

---

<sup>6</sup> 申請人有意使用貸款以償還其他借貸。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8 年 12 月 1 日特別會議

**金管局採取的各項措施**

1. 鑑於目前全球金融危機極為嚴峻，金管局已採取連串措施維持銀行體系信心、鼓勵同業拆借，以及協助認可機構發揮其資金融通的重要角色，包括向中小企提供信貸。各項措施概述如下。

**兩項鞏固本港銀行體系信心的預防措施**

2. 金管局於 2008 年 10 月 14 日推出兩項預防措施，以鞏固市民對本港銀行體系的信心，及維持銀行體系穩健。
3. 第一項措施是運用外匯基金為存放於香港的認可機構的所有客戶存款提供擔保。這項擔保適用於存放於香港的認可機構的所有港元及外幣存款，包括存放於海外機構香港分行的存款。這項擔保將涵蓋超出在存款保障計劃下的受保存款上限的存款。
4. 第二項措施是成立備用銀行資本安排，目的是在本地註冊持牌銀行提出要求時及經監管審查後，向有關銀行提供額外資本。
5. 這兩項措施的有效期至 2010 年底，屆時會因應國際金融狀況再決定是否需要延續有關措施。

**向銀行體系提供流動資金的措施**

6. 此外，金管局亦採取措施加強透過貼現窗或貼現窗以外的特別安排，在有充足合資格抵押品的情況下，向個別銀行提供較長

期的流動資金。同時，金管局透過修訂釐定貼現率的公式，使該等流動資金的貸款利率相應調低了 1 整個百分點。金管局亦作好準備，在不影響匯率穩定的情況下，隨時透過在兌換範圍內進行市場操作，以及增加總結餘（透過按照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原則買入美元），向整個銀行體系提供流動資金。以上各項措施的目的，是鼓勵銀行同業市場的拆借活動，從而紓緩資金的壓力，以及協助銀行發揮其重要的資金融通功能，包括向其客戶提供信貸。最近銀行同業拆息已逐步回落，銀行的最優惠貸款利率亦相應調低，相信借款人亦會因而受惠。

#### 有關中小企貸款的通告

7. 金管局明白向中小企提供信貸與否及有關的條款是認可機構的商業決定。儘管如此，金管局於 2008 年 10 月 29 日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通告，促請它們在符合審慎信貸風險評估的原則下，以包容及具靈活性的方式處理中小企的貸款需求。金管局促請認可機構應避免倉卒及一刀切式撤銷或調低信貸額度、縮短信託收據期限，或延長對零售店舖／商戶的信用卡結算付款期。如認可機構認為有需要收緊對現有中小企客戶的信貸，應向客戶清楚解釋有關理據，並與客戶商討是否有其他方法可以解決認可機構的關注。在可行的情況下，認可機構應以漸進方式實施有關改變，以減輕對中小企客戶的即時影響。
8. 如有需要，金管局會向認可機構了解其對中小企客戶組別或界別所實施的行動，以檢討該等行動是否合理。若金管局發現有銀行一刀切式收緊中小企信貸，金管局會與該銀行商議其信貸政策，並按適當情況促請該銀行予以修訂。
9. 在發出該通告後，金管局曾與活躍從事中小企貸款的認可機構進行討論。這些認可機構均表明它們會逐一評估中小企的貸款申請，不會以一刀切的方式減少信貸。

10. 在討論期間，部分認可機構向金管局就政府應如何加強其中小企融資計劃提出意見，使這些計劃更為靈活，因為中小企所從事的行業及規模各有不同，因此資金需要亦各異，且個別銀行的信貸政策與方法亦可能不同。金管局已向政府反映有關意見。另外，香港銀行公會在 2008 年 11 月 13 日提交其成員對政府支持中小企的各項措施的意見，包括擬議的中小企業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 香港企業財務困難處理守則

11. 由於香港經濟繼續受到全球經濟放緩影響，因此可能會有越來越多企業客戶在還款方面遇到困難。有見及此，金管局在 2008 年 11 月 19 日發出通告，提醒認可機構在處理遇到財務困難的客戶時，要繼續遵守《香港企業財務困難處理守則》(《守則》)。
12. 在企業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時，認可機構應繼續支持該客戶，積極考慮客戶提出的臨時紓困措施(例如延長還款期)的要求。如需要進行債務重組，認可機構應遵循《守則》的指引，與其他有關機構通力合作，尋求達致各方均可接受的重組計劃。

#### 兩項新措施以鼓勵銀行繼續提供信貸

13. 金管局在 2008 年 11 月 21 日宣布再推出兩項措施，以鼓勵銀行繼續提供信貸。
14. 第一項措施是有關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金管局現時為每間本地註冊銀行都訂下一個比法定最低資本充足比率 (8%) 為高的監管要求最低資本充足比率，有關「溢數」按個別銀行情況而定。為協助本地銀行更好支持經濟活動，金管局實施了一

項暫時性的措施，在有需要時彈性處理個別銀行的有關「溢數」，令它們可以有較多空間進行貸款。

15. 第二項措施是有關港資銀行在內地的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金管局最近和中國人民銀行達成了安排，在內地有人民幣流動資金需要的港資銀行，可向人民銀行或金管局提出。這項安排有助內地的港資企業，在信貸環境轉差的情況下，可繼續從內地的港資銀行獲得融資。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08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4

收到的信用限額申請總數：

月份	申請數目	
	2007	2008
11 月(截至 11 月 25 日)	1,948	3,328
10 月	1,939	3,579

收到的有關出口至新興市場的信用限額的申請：

月份	申請數目	
	2007	2008
11 月(截至 11 月 25 日)	179	277
10 月	143	265